

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（濮阳工学院）数智化财务综合实践教学中心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2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 30 天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
3. 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；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4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，供应商资格、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
5. 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，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《濮阳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完善备案资料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6. 评审活动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，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；同时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）。
7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放后，2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